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2 和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
以及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而作出的努力*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高级专员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4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中介绍了利比亚的人权状况以及在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以及妇女、儿童、移民和民间社会行为方面为利比亚主要机构提供的支持，同时谈及司法、过渡时期司法和落实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的问题，最后为冲突各方、利比亚政府，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了建议。

* 由于提交人不可控的情况，本报告商定迟于标准出版日期发布。



一.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41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包括落实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以及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所做的努力。报告涵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报告系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合作编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为联利支助团履行人权任务提供支助。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司司长是高级专员在利比亚的代表。

二. 背景

3. 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的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委员会在持续政治分化和零星武装冲突的环境下继续艰难地维持对国家的控制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截至 2018 年 11 月，众议院和最高国家委员仍在按照《协议》讨论总统委员会重组的问题。
4. 报告所涉期间，负责利比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利支助团负责人加大了执行联合国行动计划的力度。这项 2017 年 9 月提交大会的行动计划建议，于 2018 年底之前就宪法及议会和总统选举问题举行全民公决。5 月 29 日法国总统主持的一次关于利比亚问题的会议上，主要各方的代表商定于 12 月 10 日举行选举。但在 11 月 12 和 13 日意大利政府主持的关于利比亚的国际会议上，各方商定，选举可于 2019 年 3 月至 6 月在广泛的全国对话之后举行。
5. 众议院辩论通过了公决法，以便为宪法起草大会 2017 年 7 月批准的宪法草案全国投票奠定基础。众议院 2018 年 11 月 26 日投票通过了《宪法宣言》的两项修正案，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了修正案 10 和 11 并提出了公决法，该法于 9 月通过。3 月底完成了选民登记册更新。省市级选举在多个利比亚城镇举行。
6. 2018 年，联利支助团支持了国民大会的进程，来自全国 40 多个城镇的近 7000 名利比亚男性和女性聚在一处，讨论他们对未来国家政治的愿望与关切。联利支助团的努力还侧重于统一该国家各机构，解决该国掠夺性经济的问题以及推行经济改革。
7. 数百个武装团体继续在利比亚境内国家有效指挥控制外的地区活动，虽然其中很多组织名义上已归入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并领取国家工资。这些组织掌控着边境和战略工事以及关押着数千人的监狱和拘留设施。联利支助团鼓励政府按照《利比亚政治协议》的规划，撤销这些武装团体在 8 月 24 日的黎波里战斗爆发前掌握的执法权力。随后为重启这一进程成立了多个机构。
8. 国内这部分地区没有法治的状态已成为日益严重的关切。普通犯罪和政治暴力行径有增无减，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公共服务崩溃，经常停水停电。

9. 5 月爆发了持续数周的激烈战斗，8 月利比亚国民军巩固了对利比亚东部的控制，包括德尔纳市大部分地区。¹ 6 月，利比亚国民军击退了武装团体为夺取石油带发起的进攻。2018 年全年，国民军继续在利比亚南部增加驻军。

10. 2018 年，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结盟的团体在的黎波里和艾季达比耶、Jufra、库夫拉和 Zliten 等地多次发起猛烈进攻。5 月 2 日，这些团体声称对全国选举高级委员会的黎波里总部所受袭击负责，这次袭击中至少 12 名男性和 1 名女性身亡，另有 6 人受伤。9 月 10 日，国家石油公司的黎波里总部遭受了一次大规模攻击，导致 2 人死亡 6 人受伤。

11. 的黎波里相对安定一年之后，8 月 26 日，来自首都外部的武装团体与驻的黎波里武装团体争夺控制权并对总统委员会施压，引发激烈战斗。9 月 4 日，冲突各方在联利支助团的主持下达成停火协议，9 月 9 日又达成补充协议，战斗暂时缓和。9 月底，驻的黎波里和驻泰勒胡奈的武装团体达成和解协议，战事再度缓和。

12. 这些暴力事件证明，总统委员会地位不牢固，武装团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迫切需要。9 月 16 日，总统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拟定措施，以便保卫首都并让武装团体将关键基础设施和其他战略要地的控制权移交国家警察、军队和其他安全机关。

13. 人权高专办通过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司继续监督和报告利比亚的人权状况，包括在的黎波里设办事处，有时对该国其他地区进行实地访问。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与利比亚当局、武装团体、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定期对话。联利支助团面临安全环境不可预见、利比亚部分地区出入受限和政治两极化带来的挑战，仍继续努力在的黎波里或突尼斯为主要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4.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访问了利比亚。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A/HRC/38/39/Add.2)表示关切的是，缺乏保护机制和长久的解决方案，以及对境内流离失所者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她称赞政府改变这一局势的政治意愿，同时呼吁遵循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制定综合的法律和政治路线图，以保护并援助流离失所者。其建议的落实进展甚微。政府尚未兑现利比亚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同意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18 年提出的访问请求。

¹ 该市此前由伊斯兰倾向的武装团体同盟“德尔纳圣战者协商委员会”控制，2015 年，该同盟驱逐了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

三. 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

A. 不分皂白的攻击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²

15. 2018 年全年，武装团体，包括正式归属国家体制的团体，继续发起不分皂白的攻击，通常是在人口密集的居民区，而不顾其对平民或民用物体造成的影响，包括使用迫击炮、火炮、格拉德火箭弹、简易爆炸装置等武器进行攻击。战争遗留爆炸物也继续导致儿童和其他平民伤亡，尤其是在班加西等长期陷于冲突的地区。

16.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平民伤亡 514 起：183 人死亡(143 名男性、11 名妇女和 29 名儿童)，331 人受伤(272 名男性，24 名妇女和 35 名儿童)。平民伤亡人数最多的是的黎波里、班加西、塞卜哈和德尔纳。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分不清皂白地使用枪炮、炮击、战争遗留爆炸物、空袭和简易爆炸装置。

17.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的事件中，遭受攻击的地点包括礼拜场所、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拘留设施和银行。例如，1 月和 2 月，班加西两座清真寺在祷告时间遭到轰炸，导致至少 31 名平民死亡，170 多人受伤。无人声称对袭击负责。2 月 21 日，特种威慑部队战士在沃什法纳地区一家拥挤的银行内猛烈开火，导致至少两名平民死亡，两人受伤。9 月的黎波里的战斗中，收容塔维尔戈哈境内流离失所者的 Al-Fallah2 号营遭到炮击，据称是火箭弹袭击，导致 2 名居民死亡，15 人受伤。

18. 医院和其他民用物体也遭到袭击。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黎波里、班加西、德尔纳和塞卜哈发生了 27 起袭击医疗设施的事件，武装团体在执行任务期间对医务人员进行威胁或人身攻击，抢夺医疗物资并没收医疗车辆。

19. 5 月 7 日，利比亚国民军发起军事行动，以驱逐德尔纳圣战者协商委员会。³ 战斗导致平民伤亡，民用物体毁坏，包括学校、清真寺和私人住宅，数千家庭迁往市内安全地区或更远的地方。多数平民伤亡的原因是利比亚国民军在居民区不分皂白地开火和使用非制导武器，以及交火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利比亚国民军 2018 年 6 月 28 日宣布“解放”该市。受伤的战士及家属仍困在冲突活跃的地区，得不到充足的食物、水或医治，而利比亚国民军所属武装团体控制德尔纳后却四处抢掠，故意破坏或夺取财产，有时将据称德尔纳保护军战士家属的住宅作为攻击目标。

20. 2 月，塞卜哈爆发部落和部落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引发激烈战斗，持续约 3 个月。在人口密集地区不分皂白地开火导致平民伤亡、强迫流离失所和民用基础设施毁坏。据称狙击手还袭击了身在家中、路上甚至市内唯一一家医院的阿拉伯、泰布和图阿雷格族裔的平民。

² 关于利比亚根据国际法和与该国非国际武装冲突相关的法律框架承担的义务详情见 A/HRC/37/46，第 11-13 段。

³ 德尔纳圣战者协商委员会更名为德尔纳保护军。

21. 自 2011 年武装冲突以来，分散在全国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收容社区的塔维尔戈哈群体遭到武装团体的攻击，包括 7 月对 Tarikal-Matar 营地和 8 月对 Al-Fallah2 号营的武装侵入。

B. 侵犯生命权，包括非法杀害

22. 2018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接到报告称，武装团体对即决处决和其他非法杀害平民与战俘的行为负有责任。4 月 21 日，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公布了题为“铁窗后的侵犯：利比亚的任意和非法居留”的报告，其中提及多起强迫失踪案件(见第 59 段及以下各段)。

23. 1 月 24 日，社交媒体上出现披露利比亚国民军部队野战指挥官 Mahmoud al-Werfalli 在班加西近距离射杀 10 人的图像和视频，这 10 人身着蓝色制服，被蒙上双眼，跪在地上，双手绑在背后。他们的尸体被当众装上卡车车厢。⁴ 国际刑事法院已对 Mahmoud al-Werfalli 两次发出逮捕令，罪名是谋杀这一战争罪，⁵ 据信他仍在逃，尽管军方宣称他已于 2018 年 7 月被捕。

24.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的发生在利比亚东部的其他案件包括：1 月 24 日和 26 日在班加西两处地点发现 7 具尸体，1 月 24 日在一处垃圾场发现两名遭射杀男性尸体；他们被蒙上双眼，双手绑在背后。1 月 26 日，Al-Lithi 地区发现 5 具尸体，全部为枪杀，有些人头部中弹。这些尸体旁边的纸张上写着“khawarij”、⁶ 5 人的姓名和住址以及他们据称犯下的反“军队和警察”罪行。纸上的内容还包括警告家人不要为他们举行葬礼。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收集的信息表明，受害者中有几人是 1 月 23 日至 25 日之间被蒙面武装人员从家中带走的。利比亚国民军宣称进行了调查，但未公布结果，也未进行逮捕或起诉。

25. 德尔纳市处于德尔纳圣战者协商委员会控制期间，该市 Herish 医院接收了三名带有枪伤的男性尸体。协商委员会所属 Facebook 页面上公布的一段视频显示，至少 1 名受害者因据称支持利比亚国民军而受到身份不明者审问。国民军和德尔纳保护军 6 月在德尔纳作战期间，社交媒体上出现一段视频，披露了据称是隶属国民军的战士在 Sahel al-Sharki 地区殴打和即决处决 1 名被捕者的场面。次日，国防军宣布将对此事进行调查，但未公布调查进度或结果。

26.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发生在利比亚西部的即决处决和其他非法杀害案件。例如，2 月 24 日，在扎维耶，据医务人员和其他当地消息报告，两名 Hnish 武装团体的战士被俘后遭杀害，其中一名是 17 岁儿童，两人显然是被当地敌对武装团体杀害。

27. 4 月 24 日，在泰布，一名病人被据信隶属 Awlad Sliman 部落武装部队的人员强行移出塞卜哈医疗中心重症监护室。这名病人据称在武装抢劫中胸部和腹部遭中枪，正在术后恢复。他至今下落不明。

⁴ 2017 年至少出现 5 段视频，披露 Mahmoud al-Werfalli 要么直接行刑，要么下令行刑。

⁵ 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Mahmoud Mustafa Busayf Al-Werfalli，案件号 ICC-01/11-01/17。

⁶ 宗教上视为离经叛道者。

28.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还得到武装团体和犯罪团伙劫持和杀害的消息。例如，4月7日，在苏尔曼南部一个树林里发现了 Shirshari 一家三个孩子的尸体。这两名男孩和一名女孩 2015 年 12 月遭绑架时年龄在 7 到 12 岁之间，确切死因待查。

援助受害者

29. 联利支助团每月发布利比亚平民伤亡和非法杀害报告，同时定期面向国际社会召开通报会。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援助受害者及其家属，为他们提供咨询，并倡导各级政府官员、事实上的当局和武装团体提供补救。还通过直接合作或能力建设的形式支持处理保护案件的民间社会。

30.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经常接到为侵犯人权及践踏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医疗和精神卫生援助的请求，并尽可能将所关注的案件转交合适的组织处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联利支助团支持了一个由人权高专办资助、突尼斯组织管理的项目，为 14 名利比亚的酷刑和暴力幸存者提供精神卫生援助，包括心理支持咨询和直接援助。

四. 妇女权利

31. 法律和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长期存在，主要是在与婚姻、离婚、继承和国际相关的事务上。掌控土地边界和机场的武装团体对妇女实行限行和恐吓，要求她们出行必须有男性“监护人”陪同。2018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受到多起关于恐吓的报告，包括在社交媒体上攻击，威胁呼吁权利平等的妇女活动人士，包括身居国外的活动人士。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还记录了武装团体成员在关卡拦截并骚扰不佩戴面纱的妇女权利维护者和其他妇女的案件。武装团体，包括受沙特萨拉菲成员 Rabee al-Madkhali 影响的团体实行的管控以及无法治的大环境严重影响着妇女，限制她们自由行动、参与公共领域、选择着装和行为。

32. 妇女因政治和社会原因及犯罪指控而受到长期任意拘留，包括拘留在没有女卫兵的场所，从而遭受性侵犯和剥削。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了发生在 Jdeida 女子监狱、Al-Jawiya 监狱(名义上隶属司法部)、Mitiga 拘留所(隶属特种威慑部队)、中央安全/Abu Salim 拘留所和(名义上由内政部掌控的)其他拘留场所的对被拘留妇女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包括性侵害指控。近 30 名因据称家属为恐怖分子而被捕或在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军事行动期间关押在苏尔特的外籍妇女自 2016 年 11 月/12 月以来一直被武装团体俘虏关押在米苏拉塔 Al-Jawiya 监狱，未判罪也未审判。

33. 2018 年，人权高专办/联利支助团集中了曾在过境利比亚时或在正式和非正式移民拘留所中遭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强奸或其他性侵犯的移民妇女儿童的陈述。受害者描述道，她们被武装人员带离有同屋的住处或牢房后反复遭多人强奸，如有人试图抵抗则施以殴打或用枪威胁并且不给食物和水。一些单独出行的移民妇女儿童在所谓“中转所”被迫卖淫长达 16 个月。

34. 被指控发生婚外性关系的妇女儿童，包括强迫卖淫和强奸的受害者，被迫按司法命令接受侵犯式的“贞操测试”，无论她们同意与否。强奸的受害者不能终止非自愿怀孕，因为在利比亚，任何情况下堕胎都是犯罪行为。

五. 重点群体

A. 儿童

3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敌对期间冲突各方在居民区不分皂白地使用武器，包括交火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导致 29 名儿童死亡，35 名儿童受伤。

36.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收到了关于任意拘留或非法剥夺儿童自由的报告。例如，5 月，在 Abu Salim，名义上隶属内政部的部武装团体“反恐怖主义团”，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拘留了一家四口，其中一人 17 岁。这名儿童没有被转交检察机关，而是继续受到拘留，并且不准家人探视。2 月 3 日，特种威慑部队在 Zliten 逮捕并任意拘留了三名 5 岁以下儿童连同其父母。被拘留儿童不得接触亲属和律师。苏尔特至少五名儿童因据称与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战士有亲属关系而被关押在 Al-Jawiya 监狱，未判罪也未审判。多名儿童的母亲关押在同一监狱女牢房，却不准他们见面。有些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处。

37. 截至 2018 年底，2016 年末打击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团体的军事行动中从苏尔特转送至利比亚红新月会在米苏拉塔的庇护所的来自突尼斯、埃及和其他非洲国家的 20 名无人陪伴的儿童仍身在庇护所。

B. 移民和难民

38. 利比亚立法、政策和惯例违反了该国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承担的义务。利比亚将非正规移民定为犯罪，没有庇护认定系统，也未正式承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任务，尽管准许难民署有限制地行动。

39. 12 月 20 日，联利支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发布了联合报告，题为“绝望与危险：利比亚移民和难民的人权情况报告”。报告结论认为，移民一贯面临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包括非法杀害、任意拘留和险恶条件下的非法剥夺自由、酷刑和其他虐待、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强迫卖淫、强迫劳动和剥削。犯罪者包括国家官员、武装团体成员、走私者、贩运者和其他犯罪团伙。当局无法，有时是不愿，确保有效保护移民并为他们遭受的侵犯和侵害提供补救和赔偿。

40. 数千名移民⁷ 无限期关押在内政部下属打击非法移民局管理的官方拘留所而没有启动司法程序。2018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访问了黎波里、Al-Khoms 和米苏拉塔 7 处该局管理的拘留所，看到不人道的拘留条件，有时累积构成酷刑。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还收到大量一致的关于酷刑，包括殴打、电击和性侵犯的报告，以及关于强迫被拘留者劳动的报告。4 月以来，由于手续上的阻碍，联利支助团出入拘留设施变得不可预计和不规律。例如，2018 年 4 月，外交部指示所有利比亚官员在未知会外交部的情况下不得会见外国非政府组织或联合国机构。4 月 30 日，Tarik al-Sikka 拘留所的官员将联利支助团的人员

⁷ 具体人数一般在 4,000 至 9,000 之间浮动，夏季人数明显增加，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夏季拦截/救援了数千移徙者，将他们带回利比亚无限期拘留。

挡在大门外，尽管支助团人员持有所需要的批准证明；5月16日，市长不准支助团人员进入 Zuwara 拘留所。

41.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到，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官员在利比亚和国际水域的搜救行动中使用人身暴力和威胁的语言。海岸警卫队官员10月会见联利支助团时表示，对移民使用武力是为了在海上保护生命，是合理的必要手段，同时称移民拒绝返回利比亚。10月初以来由非政府组织运营的最后一艘 Aquarius 号救援船不再具有巴拿马注册地位，令移民和难民处境更加危险。11月的一次对峙中，一艘货船营救的移民拒绝在米苏拉塔下船，几天后被隶属内政部和国防部的安全部队，包括利比亚海岸警卫队、打击非法移民局和其他安全机关勒令下船，安全部队使用了催泪弹、橡皮子弹和实弹，这说明出现了新的挑战。

C. 媒体人员、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

42. 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和和平集会自由权仍受到限制，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活动人士遭到任意拘留、非法剥夺自由、恐吓和威胁。在民族团结政府控制下的地区，外籍记者和外国媒体机构驻利比亚的记者注册困难。

43. 批判武装团体或报道人权问题或腐败的媒体工作者是主要目标。例如，媒体工作者和博主 Al-Mukhtar al-Halak 10月22日接受了检察官审讯，因为他撰写地方官员腐败的报道，被指控诽谤和传播错误信息。他自10月11日起被拘留在 Al-Ajilat 警察局，据称受到虐待，接受审讯后被保释。武装团体还以媒体要人为目标。两位年度新闻大奖的组织者 Suliman Gashout 和 Mohammed Yaghubi 4月29日至7月15日被任意拘留在特种威慑部队掌控的 Mitiga 拘留所。

44. 试图公开表达悲愤的活动人士和侵犯人权受害者的亲属在社交媒体或电话中受到威胁。10月，据称隶属国民军的战士警告拘留在利比亚国民军监狱来自德尔纳平民的亲属，不要因亲人遭受隔离监禁而组织抗议。驻的黎波里的两名活动人士遭到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的拘留和殴打，据称此事与他们参加抗议，包括呼吁武装团体解除武装有关。

45. 《利比亚政治协议》第26条第6款责成各方支持国家公民自由和人权理事会(国家人权机构)运作，理事会于2014年末期满，并未任命新成员。8月，理事会任命了行政主任，据称由总统委员会任命。任命的合法性受到质疑，因为理事会根据第5/2011号法成立，该法规定，理事会成员必须由视为立法机关的全国过渡委员会任命。

46. 外交部和民间社会委员会(隶属总统委员会)2018年初通过了若干决定，目的是进一步限制非政府组织的工作。2018年2月，民间社会委员会下令，利比亚民间社会组织如参加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在利比亚或国外组织的任何活动，需在活动前至少两周知会该委员会。

D. 援助受害者和能力建设

47.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通过倡导政府和其他当局、定期通报国际社会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直接支持受害者及其亲属。

48. 5 月 7 日到 10 日，联利支助团在黎波里组织了多次面向人权维护者和律师的讲习班，帮助他们提高在人权监督和报告技术以及使用国际人权机制，包括特别程序方面的知识和专业水平。

49. 5 月 12 日，联利支助团协办了一次讲习班，帮助从事移民人权工作的国内民间社会组织更好地协调，并将工作扩展到利比亚境内边远地区。讲习班的成果是成立了“移徙权利团体”这一联盟，目的是改善对拘留设施的监督，提高社区认识，提升民间社会的能力。

50. 4 月 17 日到 19 日，联利支助团在利比亚主办了一次侵犯人权受害者法律援助和心理康复研讨会，25 名在利比亚参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和/或为幸存者提供直接支持的工作人员参加了研讨会。与会者讨论并商定了改善转移系统和为幸存者提供的服务的切实步骤。

51. 9 月 4 日，联利支助团召集利比亚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讨论人权非政府组织如何应对在利比亚面临的法律、政策和行动上的挑战。

52. 在利比亚面临风险的媒体人员、活动人士和人权维护者缺乏资金等关键支持和其他保护，难以安全有效地执行任务。需要为人权维护者，尤其是女性维护者持续深入开展能力建设。

六. 司法

A. 概况

53. 司法部门处理与冲突相关的和其他政治敏感案件的能力仍然有限。司法部门和司法警察⁸ 成员持续面临攻击、威胁和其他暴力，包括非法剥夺自由。3 月 17 日，身份不明的持枪人员在黎波里劫持了一名法官作为人质，三天后将其释放。9 月 24 日，Ain Zara (B) 监狱(名义上隶属司法部)监狱长 Ayad Njim 被 4 名司法警察成员非法拘留数小时。当时四人前往监狱，通知他调往其他岗位。Njim 先生是名义上隶属内政部的实力强大的武装团体“的黎波里革命旅”的成员(见第 63 段)。

54. 2018 年真正启动的刑事程序常因违反公正审判权的行为受阻。8 月 15 日，的黎波里一家法院判处 45 人死刑，原因是他们与据称 2011 年的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罪行有关联。数名被告申诉称，他们在拘留之初曾遭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法院程序在 Ain Zara (A) 监狱内进行。

55. 司法系统运作不力导致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武装团体的侵权行为没有受到惩罚。据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所知，并无武装团体、包括隶属国家的团体的成员因 2011 年以来犯下的侵权行为而受到起诉，包括国家宣布开展调查并发誓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案件。

⁸ 司法警察归司法部管辖，职责包括管理监狱、执行法院决定、维护法院安全、追捕逃犯等。

B. 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的障碍

56. 直至 2018 年 9 月，《利比亚政治协议》与司法和确立法治相关的规定之执行停滞不前，因为武装团体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拒绝释放手中拘押的人员或将他们交给司法机关。

57. 9 月 17 日，总统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审查 3600 名左右关押在特种威慑部队武装团体掌控的 Mitiga 拘留所的被拘留者所受拘留之合法性。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 9 月成立了一个委员会，任务与之类似。总检察长办公室称，截至 11 月 7 日已审核 800 名被拘留者；其中 300 人据称获释，其余者，包括约 40 名妇女，转往隶属司法部的监狱。11 月 6 日，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得到了司法部长的支持，访问了 Jdeida 监狱。被拘留者半数近期审核过程中从 Mitiga 拘留所转来的。两委员会的释放令有些并未得到特种威慑部队的执行。此外，审核程序仅限于 Mitiga 监狱，也未涵盖所有类别的被拘留者，例如因与毒品相关罪行、杀人或恐怖主义而被指控的被拘留者。

58. 《利比亚政治协议》规定，逮捕和拘留的权力仅限于依法设立的执法机关。⁹ 5 月 7 日，总统委员会通过了 2018 年第 555 号法令，将特种威慑部队更名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威慑组织”，并赋予其全国范围的职权、独立的预算和广泛的权力，包括逮捕、拘留和监控的权力。国内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对该法令表示关切，但没有得到回应。5 月 10 日，总理 Fayyaz Serraj 将该法令交内政部审查，但审查结果未公布，该法令仍然有效。

C. 任意拘留，剥夺自由，酷刑和虐待

59. 人权高专办和联利支助团在《铁窗后的侵犯：利比亚的任意和非法居留》报告中指出，利比亚全国仍一贯存在任意拘留、非法剥夺自由、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2018 年，联利支助团 9 次访问利比亚西部盖尔扬、米苏拉塔、泰尔胡奈和的黎波里的监狱和拘留设施。4 月到 11 月之间因难以获得出入许可而暂停访问。联利支助团多次向利比亚国民军提出要求，但仍无法访问任何利比亚东部的监狱和拘留所。

60. 武装团体在东部任意逮捕和拘留，包括代表国家或事实上的当局行事。受害者中一些个人因部落或家族身份、意见或政治和财务利益而成为目标。

61. 司法警察称，截至 11 月底，26 个官方监狱中关押着近 6400 名被拘留者，¹⁰ 其中约 75% 为审前拘留，包括数百名自 2011 年武装冲突以来被拘留者。国防部、内政部或武装团体直接管理的场所中被拘留者人数尚不知晓。

62. 武装团体关押的人员多数未接受司法当局审问，数度拖延后也未转交司法当局。被拘留者通常长期受到隔离监禁，遭受酷刑或虐待，并且被逼供。在利比亚东部，只因反对利比亚国民军即被拘留的平民，包括医务人员、地方官员和活动人士，被关押在 Gernada 监狱军事区，并且不准接触亲属和律师。

⁹ 第 26 条第 2、第 3、第 4 和第 44 款。

¹⁰ 联利支助团 2018 年 11 月 16 日会见司法部官员时收到的资料。

63. 2018 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记录多处拘留设施酷刑、虐待、不予充足医治和不人道的监狱条件的模式，具体包括：Al-Baida 的 Gernada 监狱；班加西的 Al-Kuweifiya 监狱；Al-Jawiya 监狱；米苏拉塔打击非法移民局的设施；苏尔曼调查总署；Ain Zara(B)和 Jdeida 女子监狱；特种威慑部队、中央安全/Abu Salim 武装团体、Abu Salim 打击恐怖主义部门、的黎波里革命旅、情报总局、的黎波里的 Bab Tajoura 武装团体和 Nawassi 武装团体掌控的拘留设施。酷刑模式包括殴打、烟头烫伤、电刑、死亡威胁、不予医治、保持高压姿势、囚禁在狭小窒息的空间。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持续收到拘押期间死亡的报告。

64. 联利支助团多次提出要求，但未获准进入特种威慑部队掌控的 Mitiga 拘留所。然而通过访问囚犯亲属、证人、医务人员和获释人员以及通过法医报告，联利支助团持续记录到该设施内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所称侵犯包括长期任意和隔离监禁、强迫失踪和酷刑。联利支助团在官方函件中以及会见特种威慑部队官员、总检察长办公室、总理、司法部长、内政部和相关政府委员会时反复对这些指控提出关切。

技术支持

65. 4 月 26 日和 27 日，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在突尼斯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主题是执行与监狱相关的适用的利比亚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和打击武装团体的侵权行为，包括非法和任意拘留。总检察长办公室、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司法部门、内政部长、外交部长、国际合作与司法部长、司法警察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5 月 15 日，作为改善政府和国际社会在人权和法治领域的合作与协调的工作之一，联利支助团与司法部长共同主持了一次“正义与人权工作组”会议¹¹。会上聚集了来自内政部、规划部、司法部、社会事务部、高级司法学院的代表和外交代表。与会者提出 12 个重点行动领域，包括支持司法警察和官方监狱以及设立打击洗钱和腐败的机制，同时收回被盗资产。

66. 联利支助团继续提供顾问并倡导民族团结政府、司法警察和武装团体执行报告“铁窗后的侵犯”中所载建议，包括停止任意拘留，将被合法拘留者从官方拘留场所转移至官方监狱，并准许人权监督员出入拘留场所不受阻碍。联利支助团还倡导国际社会审核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的受援方，以确保排除涉嫌违反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的受援方。

D. 过渡时期司法

67. 《利比亚政治协议》中规定各方执行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 2013 年第 29 号法，相关规定的执行进展甚微。

6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院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 2011 年以来发生在利比亚的罪行具有管辖权。法院下达逮捕令的三人仍然在逃：Saif al-Islam Qadhafi、¹² Mahmoud al-

¹¹ 工作组属于利比亚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协调机制，由不同领域的工作小组组成。

¹² 法院 2011 年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 Saif al-Islam Qadhafi 发出逮捕令。2017 年 6 月，Zintan 的武装团体将他释放，此事得到广泛报道，但他至今下落不明。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Saif Al-Islam Gaddafi，案件号 ICC-01/11-01/11。

Werfalli (见第 23 段)和 Khaled Touhami。¹³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一直促请各方与法院合作,交出嫌犯。

69. 6 月 3 日,米苏拉塔和塔沃加的地方官员签署了一份远未达到国际人权标准和解宪章。具体而言,宪章未保证 2011 年武装冲突以来被迫搬迁的塔维尔戈哈境内流离失所者,据估计人数为 40000 人,无条件安全返回。序言部分套用了对冲突的单方面叙述,仅提及据称塔沃加社区犯下的罪行。宪章还有损塔维尔戈哈人的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任由米苏拉塔的武装团体决定塔维尔戈哈人的返回与安全,并令一些塔维尔戈哈人无法返回家园。尽管塔沃加有这些限制并且缺乏基础设施和服务,仍有少数家庭返回。

技术支持

70. 联利支助团/人权高专办继续就公正审判标准、刑法改革和问责的相关事项接触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其他官员,并提出若干令人关切的个案和侵犯模式。

71. 10 月 15 日和 16 日,联利支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突尼斯组织了一次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专家会议,讨论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现行的立法和机制以及如何重启停滞数年的进程。讨论中谈及需要成立事实调查委员会,因为委员会将在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发挥核心作用。与会者同意需要修订当前实行的 2013 年《过渡时期司法法》,对多数条款提出了备选案文或补充案文。

72. 10 月 29 日,联利支助团参加了班加西大学和 Leiden 大学(荷兰)在突尼斯组织的关于利比亚过渡时期司法的讲习班。讲习班聚集了来自学术界、司法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者强调了当前立法的缺陷,并强调需要确保过渡时期司法进程解决社会政治现实和民族认同的问题,以促进和解。

73. 11 月 5 日,联利支助团在司法部参加了一次关于 2013 年《过渡时期司法法》执行条例草案的专家讨论会。会上一致认为,该法陈旧且薄弱。联利支助团注意到的关切包括:罪行如何定义;忽略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招募儿童;关于未来的事实调查委员会属行政还是准司法性质以及如何为受害者提供赔偿说法模糊。会议举办者表示,愿审查评论和建议并在将来召开类似讨论会。联利支助团重申愿支持这一进程,并呼吁让更多妇女参与讨论过渡时期司法。

七. 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

74. 联合国在利比亚继续努力落实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A/67/775-S/2013/110,附件)。¹⁴ 联利支助团人权、过渡期正义和法治司作为利比亚政策执行工作队秘书处,为政策应用提供了切实指导并为评估行

¹³ 法院 4 月 24 日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 2011 年武装冲突期间犯下的谋杀和迫害,对 Khaled al-Tohamy 发出逮捕令。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诉 Al-Tuhamy Mohamed Khaled,案件号 ICC-01/11-01/13。

¹⁴ 人权尽职政策于 2011 年通过,该政策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尽职确保为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柱符合并且支持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按政策要求,提供支助的联合国机构应:(a) 进行风险评估,评估提供或取消支助的潜在风险和利益;(b) 就提供支助方面联合国的法律义务及核心原则与受援方进行透明的接触;(c) 拟定有效的执行框架。

动支助潜在受援方的人权记录信息提供了技术专长。为支持利比亚海岸警卫队和打击非法移民局采取了缓解措施，包括对受援方遵守人权法律的情况加强监督审核，以排除任何人权记录有问题的受援方，同时加强问责。

75. 8 月，联合国在利比亚支持了一项风险评估，并为支持打击非法移民局采取了缓解措施。缓解措施包括高层倡导，人权监督和报告，以及规定该局成员和指挥官有切实理由怀疑卷入侵犯人权的，不得接受培训和实物支持。

76. 10 月 12 日，联合国在利比亚支持了一项风险评估、缓解措施以及联利支助团和开发署关于执警与安全的联合项目框架内的一项行动计划。具体措施包括审查受援方，监控，以及为团内指挥官和其他高级官员提供相关培训，包括人权培训。联合国正在讨论一个新项目，可能涉及国际移民组织和难民署为海岸安全总局提供行动支助。

八. 结论和建议

77. 武装团体，包括隶属于国家机构的团体，仍对发生在利比亚的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律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国家机构仍然薄弱并且分化，无法和/或有时不愿确保问责或制止有罪不罚。

78. 高级专员认识到，迫切需要制止在有罪不罚的大环境之下出现的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同时呼吁冲突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支持修订后的联合国行动计划以结束政治僵局。

79. 高级专员感到遗憾的是，落实其前任的建议方面少有进展。她再次呼吁利比亚冲突各方，包括事实上掌控着领土的冲突各方：

(a) 立即停止所有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律的行径，包括根据国际法构成犯罪的行径；具体而言，立即停止一切攻击平民的行为，遵守一切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尤其是区分、相称和预防的原则，并采取措施停止即决处决和其他非法杀害，停止抢掠、破坏和剥夺财产行径并追究责任人；

(b) 宣布不容忍此类行径，涉嫌此类行径者予以停职，待司法当局依法调查和起诉；

(c) 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和非法拘留者，将其他被剥夺自由者转往完全由司法部的司法警察有效掌控的官方监狱；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以确认强迫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确认当事人已过世的，找到遗体，交给家属；为受害者和/或家人提供赔偿；

(d) 协助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不受阻碍地出入拘留场所和接触所有被拘留者，保护与联合国和其他代表团谈话的被拘留者，使他们不受到报复；

(e) 采取切实步骤，消除酷刑和虐待，包括强奸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特别是支持或代表国家行事的那些人的暴力行为。

80. 高级专员建议利比亚政府：

(a) 解决被拘留者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处境问题，为此应确保国家完全掌控所有拘留设施，所有案件立即由独立司法机构处理，确保按照利比亚法律和国际人权法律，完全遵守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

(b) 按照正当程序标准，设置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程序和审查方案，以制止或防止有合理理由相信曾参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人被招入国家安全部队；

(c) 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及时开展独立、公正、彻底的调查，同时确保妥善照顾并保护受害者，完全按照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标准依法追究责任人；

(d) 确保完全尊重和保护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权，包括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

(e) 将被拘留的妇女转往有足够女看守和训练有素的其他人员的设施，为妇女和陪伴拘留的儿童提供适合其性别的保健和其他服务，保护被拘留的妇女免遭酷刑和性侵犯或剥削；

(f) 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全面合作，协助法院在利比亚不受阻碍地出入相关场所，接触证人，获得信息，并确保完全遵守法院判决；

(g) 立即解决移民处境问题，以确保保护和尊重所有个人的权利，无论其身份如何，包括将非正规移民去刑事化，同时出台有效的难民身份认定程序，并立即以其它方式替代拘留，将侵犯和侵害移民的责任人，无论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绳之以法；

(h) 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返回，保护他们免遭报复和其他暴力。

81. 高级专员建议国际社会：

(a) 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资源，让法院自由出入利比亚领土，为之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保护，起诉并审判指控所称可能自 2011 年起发生利比亚辖区的犯罪；

(b) 帮助利比亚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和其他被非法剥夺自由者，将所有被合法剥夺自由者转往完全由司法部的司法警察有效掌控的监狱；

(c) 为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支持，以便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改革国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监狱系统；

(d) 支持面向被拘留者的法律援助方案，包括移民和其他可能遭受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员；

(e) 对支持利比亚安全部队的方案采用尽职框架，对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的受援方采用严格的审核程序，以排除涉嫌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律或国际犯罪负有责任的受援方；

(f) 为侵犯人权，包括酷刑的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为此应确保为从事身心康复和顾问工作的组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其他支助；

(g) 确保凡按照与利比亚各机构达成的双边或区域移徙管理协议提供的合作和/或支助均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其他相关国际法义务，确保对利比亚的状况进行独立有效的人权监督，包括确保为利比亚提供的合作和/或支助不得直接或间接便利侵犯人权；

(h) 确保按照国际法，遵守不驱回原则，并为移民和难民提供安全正规的入境渠道。

82. 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利比亚实现问责的进展及人权状况。
